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国光连锁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连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2,030,599.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国光连锁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云创”）。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2,761.57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建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云创将就新增募投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增资给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账户号：36050181015200000880

资金到位后公司、国光云创、中信证券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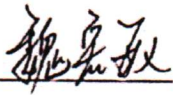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经营管理需要，未影响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且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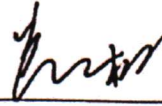
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国光连锁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宏敏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